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53號

聲請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相對人 龔展平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5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上午09時58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游鵬勝

盧文堂

侯錦英

蘇杰鳴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相對人 龔展平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48,000元整。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4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1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2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3 聲請人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04 相對人 龔展平

05 調解委員 游鵬勝

06 盧文堂

07 侯錦英

08 蘇杰鳴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1 書記官 江柏翰

12 法官 羅紫庭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15 書記官 江柏翰